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电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昊电器 202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核心员工及 10 名现有股东共计发行股票 6,171,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74,79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验资 2022Y00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2,774,798.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96号）。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名：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8080122000451986。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 股票发行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元） |
|-------------|---------------|--------------|-------------------|--------|---------------------|
| 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营业部 |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78080122000451986 | 募集资金专户 | 10,835,147.70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后，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累计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774,798.00 |
| 加：2022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 1,950.35 |
| 减：支付货款 | 1,941,600.65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0,835,147.70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能够按照公开披露的相关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华昊电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